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2017 年 1-6 月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新政府补助准则自 6 月 12 日起施行。新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政府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该议案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务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 号）所适用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时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 号），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将营业外收入中符合要求的 61,290,582.32 元调入其他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2017 年 1-6 月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已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